

馬拉喀什宣言 (The Marrakech Declaration)

「擴展公民空間，促進與保護人權捍衛者 (尤其是女性) ：

國家人權機構的角色」

1.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 (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GANHRI) 第 13 屆國際會議於摩洛哥馬拉喀什召開。在摩洛哥國王穆罕默德六世陛下的支持與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的協助下，本會議由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與摩洛哥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Morocco, CNRH) 共同舉辦。大會主軸為「擴展公民空間，促進與保護人權捍衛者 (尤其是女性) ：

2. 本屆會議適逢《世界人權宣言》70 週年、聯合國大會採納《巴黎原則》暨國家人權組織全球網絡 (即現今的 GANHRI) 成立 25 週年，以及《人權捍衛者宣言》20 週年。

3. 對於摩洛哥國家人權委員會此次卓越的籌劃以及溫暖的款待，各國國家人權機構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NHRIs) 表達感激。互動熱烈且具建設性的討論與辯論豐富了本次會議內涵，同時也反映出國家人權機構及各地區的夥伴所具備的廣泛經驗與觀點。

參與第 13 屆國際會議的國家人權機構在此宣示：

4. 我們重申所有人類與生俱來的尊嚴、擁有平等且不可剝奪的權利，以及給予人權及基本自由普世與有效認同之必要，正如《世界人權宣言》所陳述、國際與區域人權文件所訂定、《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所肯認者。

5. 國家承擔尊重、保護、促進及實現所有人一切權利及基本自由之主要責任，包括善盡對非國家行為者犯下之人權侵害的注意義務 (due diligence)。政府同時也具備在落實這些人權文件上持續進步、並向國內與國際報告進度之義務。

6. 我們樂見各國採納《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並在此提醒人權、發展、和平與安全乃是聯合國體系之核心支柱，而且彼此關連、相互強化。回顧《梅里達宣言》，我們重

申 2030 年議程的落實必須立基於人權及眾人的參與，包括賦予婦女與女孩權力（第 5 項目標）。與此一致地，第 16 項目標指出：獨立且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能為促進和平與融合的社會做出貢獻（第 16 項目標）。

7. 人權與基本自由乃是和平與融合社會得以浮現與存在的關鍵，包括言論自由、和平集會結社及參與等權利；原因在於，它們是允許對話、多元主義與包容的管道，也是享有一切權利的前提。

8. 我們回顧聯合國大會於 1998 年 12 月採納的《人權捍衛者宣言》¹，作為有關人權捍衛者的國際規範架構。

9. 人權捍衛者對於推動一切權利之實現，無論是在地方、國家或國際層級，都扮演著正面、重要且正當的角色，包括透過與政府往來、協助國家努力落實其義務與承諾等方式。

10. 我們重申人權捍衛者的自我認定原則。根據《人權捍衛者宣言》，這包括任何致力促進與保護人權的人，並且涵蓋：職業與非職業的人權工作者；致力於女權和性別平等者；致力於族裔、語言、性別或宗教少數族群權利者；障礙者；致力捍衛環境與土地權利者；致力於原住民族權利者；志願工作者；記者；律師；以及其他任何參與人權活動的人，即便只是偶爾為之。

11. 我們回顧聯合國大會於 2013 年 11 月採納之有關女性人權捍衛者的決議²。我們強調，女性人權捍衛者在促進與保護一切權利中扮演重要角色，而她們經常為那些被忽略或漠視的人權議題奮鬥。

12. 關於人權捍衛者遭人身攻擊之事件與日俱增的報導，尤其是發生性暴力及謀殺的地方，使我們深感憂慮。

13. 我們也關切全球公民空間萎縮與人權捍衛者面臨威脅、危險與報復的相關報導。這些現象的發生，來自表意、結社或和平集會之自由與隱私權的限縮，或者是恣意濫用民事、刑事程序或起訴權，給予殘忍、不人道且有辱人格之待遇，或進行恫嚇或報復行為。

¹ 1998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文 53/144。

² 2013 年 11 月聯合國大會決議文 A/RES/68/181。

14. 女性人權捍衛者不僅面臨與其他人權捍衛者相似的危險，還可能面臨針對性別的歧視與暴力；這不只來自國家機關或其代理人，也包括私部門的行為者。這些歧視與暴力以恫嚇、威脅和性暴力的形式出現，而且也不只發生在她們自己的組織、社區和家庭裡。她們更面臨社會性、政治性、文化性與宗教性的阻礙。
15. 令人極度憂心的是，各個地區皆報導近期越來越多針對國家人權機構及其成員與工作人員進行之報復、威脅、攻擊與其他恫嚇行為。
16. 我們肯定，獨立且有效的國家人權機構與其成員及工作人員，本身亦是人權捍衛者。
17. 透過協助守護與促進公民空間及保護人權捍衛者（尤其是女性），遵從《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能夠扮演促進與保護人權的重要角色。因此，我們強調設立國家人權機構（在尚未有此機構的國家）與強化國家人權機構（在依據《巴黎原則》設置的國家）的重要性，並且鼓勵這些機構尋求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的認證。
18. 我們認可人權捍衛者特別報告員在促進與保護人權捍衛者、包括國家人權機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以及認可其他區域性機制的角色。^[4] 我們呼籲各方與這些機制進行合作。
19. 本次國際會議期間，我們討論了多個領域的議題，包括：一個賦能（enabling）的環境具有哪些關鍵要素；如何監測公民空間及其遭遇之威脅；如何保護人權捍衛者；如何具體保護女性人權捍衛者；如何保護自身亦為人權捍衛者之國家人權機構；以及，如何發展人權及正面敘事的有效溝通方法。
20. 在這些基礎上，以及從各國家人權機構於馬拉喀什分享之經驗與良好實踐中獲得的啟發，我們決議：

A. 促進工作

- a) 呼籲國家批准與落實所有國際人權文件；
- b) 提供國內法律、政策與計畫諮詢意見，以確保國家遵守國際人權義務。例如任何對基本自由（如和平集會、結社及表言自由）之限制，皆須由法律明定之，並禁止以不合理或恣意的方式適用法律，且須恪遵正當程序。法律與政策必須遵從平等原則，保障人們免於以生理或社會性別為由之歧視；

- c) 致力建立國家層級的人權捍衛者保護體系。人權捍衛者需要一個賦能的環境支持，這種環境應是無障礙且融合的，而一切權利皆能獲得尊重。要打造這樣的環境，應向人權捍衛者、公民社會、媒體及其他非國家實體與個人（譬如族裔、原住民族及宗教領袖）諮詢；
- d) 提倡正面敘事，說明人權在我們社會各個層面的重要性，以及人權捍衛者的重要與正當角色，尤其是女性人權捍衛者。要做到這點，應運用新興科技並以新穎的方式傳達人權概念，並特別著重年輕族群；
- e) 提升社會大眾對於《人權捍衛者宣言》的認識，將其翻譯成當地語言，廣泛傳播；
- f) 協助政府落實《人權捍衛者宣言》。這包括確保司法、行政及執法單位接受相關訓練，從而能夠尊重該宣言及其他人權規範內涵，瞭解人權捍衛者的自我認定原則。此一過程也應特別聚焦女性人權捍衛者的定位；
- g) 促進性別平等，發展策略以打擊對女性人權捍衛者一切形式之歧視；
- h) 提升私部門行為者的認識，使其瞭解自身對於尊重人權捍衛者權利之責任，並且提供諮詢意見，使其瞭解應採取何種行動與措施以確保該責任之達成。

B. 保護工作

- a) 透過蒐集與分析包含性別分類之分組資料 (disaggregated data)，監測與報導網路與現實生活中的公民空間情況。依據永續發展目標第 16.10.1 項指標，這些資料包括針對人權捍衛者、記者、工會成員、律師、學生與學者之攻擊行為的相關統計數據，例如謀殺、編織罪名以誣告、特定法律的不當適用等情形；
- b) 指出對人權捍衛者與公民空間造成不合比例之衝擊的政策；
- c) 在國家人權機構內部設置有效率且完善的早期預警機制與聯繫窗口 (focal point)，並應特別關注下列高風險群體，包括：人權捍衛者、女性人權捍衛者，以及為弱勢群體權利倡議者。這些預警機制應當具備發起緊急行動的權限、能力與專業知識；
- d) 參與國際與區域人權體系，以支持人權捍衛者，以及監測相關建議事項的後續行動與落實；

- e) 報告針對人權捍衛者 (包括國家人權機構之成員或工作人員) 的恫嚇、威脅及報復事件，並採取一切可能措施確保其安全；
- f) 確保所有能夠保護人權捍衛者之國際、區域與國家機制廣為週知、注重性別敏感度，而且使障礙者亦能近用；
- g) 監測拘留場所之情形，包括透過進行預防性訪視 (若情況適當) 等方式，並提供收容人法律扶助；
- h) 與司法單位密切合作，協助權利與基本自由受到侵害者近用法律救濟管道。

c. 合作與夥伴關係

- a) 以具備性別與障礙敏感度的方式，與人權捍衛者及公民社會進行常態性互動，並且於國家人權機構之活動規劃、執行及追蹤落實環節納入其參與；
- b) 尋找與各種組織合作的可能方法，包括：人權組織、新聞媒體、學術界、企業組織、工會、國家統計局，以及在地、國家、區域及國際層次之政府間與非政府組織與機構；ⁱⁱ
- c) 與人權捍衛者協力，支持發展與強化既有的國家級與區域性捍衛者網絡。尤其應協助女性人權捍衛者發展網絡。

21. 我們鼓勵 GANHRI、其區域性網絡與所有國家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依據《巴黎原則》下的職權，協力彼此建構能力與分享經驗知識，包括而不限於以下幾點：

- a) 與聯合國密切合作，持續促進全球各國依據《巴黎原則》設立與強化有效且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政府與國家人權機構必須確保國家人權機構在法律與運作上的獨立性與多元性。多元性將能提升國家人權機構的可近用性，以及在所有人權議題中誠摯地與所有人交往互動的能力；
- b) 當國家人權機構的成員或工作人員遭受危險或威脅，例如政治壓力、任何形式的恫嚇、騷擾或不合理的預算限縮時，確保其能仰賴有效的保護措施；
- c) 支持國家人權機構或者在國家人權機構之間進行有關公民空間與人權捍衛者 (尤其應加強關注女性處境) 的能力建構、經驗與良好實踐分享與知識管理 (knowledge management) ；

- d) 鼓勵區域性網絡進一步發展落實本宣言之區域性行動計畫。我們鼓勵各區域網絡主席在 2019 年 3 月的 GANHRI 年會以及國家人權機構後續之區域與國際會議上報告其進度；
- e) 在 GANHRI 內部建立一個人權捍衛者機制，負責關注公民空間與人權捍衛者此一領域浮現之全球趨勢與挑戰，並提供 GANHRI、各區域性網絡和個別國家人權機構在進行相關策略性工作時的建議及協助。

2018 年 10 月 12 日於摩洛哥馬拉喀什

中文版譯註：

ⁱ 此處指的是由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任命的人權捍衛者處境特別報告員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而該職位在區域層次的相應機制 (the mandate's regional counterpart) 應當是指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委員會、美洲間人權委員會、歐洲理事會等組織所任命的人權捍衛者特別報告員或專員。

ⁱⁱ 原文編排誤將此句拆為 b、c 兩個分段，中譯版在此修正合併，故編號上較原文件少了 d 段落。